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
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8月14日至25日，纽约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
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决定，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采用的整体办法，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设立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 大会2005年12月23日第60/232号决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2006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一次是1月16日至2月3日，为期15个工作日，以完成特设委员会主席编写的公约草案案文的通读，一次是8月7日至18日，为期10个工作日。
3.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建议于8月14日至25日举行第八届会议。

二. 组织事项

A. 第八届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 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2006年8月14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在第八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举行了20次会议。
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担任实务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6. 特设委员会主席，新西兰大使唐·麦凯宣布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开幕。

B. 主席团成员

7. 下列人员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唐·麦凯（新西兰）

副主席：

豪尔赫·巴列斯特罗斯（哥斯达黎加）

佩特拉·阿里·多拉科娃（捷克共和国）

穆塔兹·希亚萨特（约旦）

费奥拉·胡森（南非）¹

C. 议程

8. 在2006年8月14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A/AC.265/2006/L.4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审议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A/AC.265/2006/2，附件二）所载的工作案文。
5. 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结束。
6.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D. 文件

9.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A/AC.265/2006/L.4）；
- (b) 拟议工作安排（A/AC.265/2006/L.5）；
- (c)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AC.265/2006/2）；

¹ 特设委员会在2006年8月14日第1次会议上商定，南非的费奥拉·胡森以非洲国家集团代表的身份加入主席团。

(d)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报告 (A/AC.265/2006/L.6)

(e) 2006 年 8 月 10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处的信 (A/AC.265/2006/3);

(f) 与会者名单 (A/AC.265/2006/INF/2);

(g) 国家立法框架与残疾人人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会议背景文件) (A/AC.265/2006/CRP.5)。

三. 工作安排

10.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根据 2006 年 8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完成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案文草案(见附件二)。

11. 特设委员会在 8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以 102 票赞成、5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的以下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公约案文序言部分(各)段落之二: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美国

² 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古巴、柬埔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苏丹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立场。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肯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尔维亚

12.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包括任择议定书在内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全文。

四. 建议

13. 特设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其任务是确保公约草案全文的术语保持一致，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文本协调一致，并向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召开的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续会报告其工作成果，以便特设委员会将公约定本提交大会。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为起草小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五.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4. 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第八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AC.265/2006/L.6）。

附件一

经特设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能力基金会

防止精神疾病行动会

亚历山大·格雷厄姆·贝尔耳聋者和重听者协会

卢旺达残疾人总会

社区选择公司

妇女、教育与发展国际志愿组织

有学习障碍的儿童和成人及其家人全国协会

尼泊尔耳聋者和重听者全国联合会

Noor Fatima Welfare Trust

Pro Infirmis

普谷减贫和发展机构 (PPADA)

塞图发展举措中心 (SETU)

世界联邦主义者尼泊尔全国协会

附件二

A. 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a) 回顾《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各项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b) 确认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中宣告和认定，人人有权享有这些文书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c)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c)之二 确认残疾是一个仍在演变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他们在态度和环境方面遇到的各种障碍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些障碍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全面参与社会，

(d)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e) 确认《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所载原则和政策导则在影响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行、制定和评价进一步增加残疾人均等机会的政策、计划、方案和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e)之二 强调必须使残疾问题成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f) 又确认基于残疾而歧视任何人均对为对人的固有尊严的侵犯，

(g) 还确认残疾人的情况多种多样，

(h) 确认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包括需要特殊支助的残疾人的人权，

(i)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上述各项文书和承诺，残疾人在作为社会的平等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种种障碍，残疾人的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

(j) 确认国际合作对改善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至关重要，

(k) **强调**必须确认残疾人对其社区的全面福祉和多样化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宝贵贡献，强调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将增强其归属感，大大推进社会中人的发展、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

(l) **确认**个人的自主和自立，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对残疾人至关重要，

(m) **认为**残疾人应当有机会积极参与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包括与他们直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

(n) **关注**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族裔、原住民身份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多重或特别严重的歧视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困境，

(o) **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家内家外往往面临更大的风险，更易遭受暴力、伤害或虐待，被忽视、疏忽、粗暴对待或剥削，

(p) **又确认**残疾儿童应当在与其它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为此目的承担的义务，

(q) **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r) **着重**指出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在这方面确认亟需消除贫穷对残疾人的不利影响，

(s)之二 **铭记**，要充分保护残疾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保护他们，就一定要在全面信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和平与安全，并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

(t) **确认**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医卫和教育以及信息和通信，对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u)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人和本入所属社区拥有义务，因而有责任努力促进和遵守《国际人权宪章》确认的权利，

(v) **深信**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将大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改变残疾人在社会上的严重不利处境，促进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参与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

(v)之二 **深信**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组合单位，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残疾人及其家人应当得到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使家庭能够协助残疾人充分地享受其权利。]

议定如下：

第 1 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实现残疾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平等享有，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

残疾人为身体、精神、智力或感觉器官受到损害，且这些损害与其他各种障碍一起，阻碍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全面参与社会的人。

第 2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交流”包括口语和手语、文字显示和盲文、触觉交流、大字本、书面文字、音响、无障碍多媒体、普通语言、朗读员和其他辅助或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包括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加以区别对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损害或剥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认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语言”包括口语和手语及其他非口语形式的语言；

“合理便利”是指在根据具体情况，在不造成过度负担的情况下，按需要进行必要的适当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用设计”和“包容性设计”是指尽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作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通用设计”和“包容性设计”不排除在某些残疾人组群需要辅助之处提供辅助用具。

第 3 条

一般原则

本公约的原则是：

(a) 尊重个人的固有尊严和个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

(b) 不歧视；

(c) 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 (d) 尊重差异，接受残疾是人的多样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e) 机会均等；
- (f) 无障碍；
- (g) 男女平等；
- (h) 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征的权利。

第 4 条

一般义务

1. 缔约国承诺确保并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到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为此，缔约国承诺：

- (a) 制定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施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以修订或废除构成对残疾人歧视的现行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
- (c) 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考虑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
- (d) 不实施任何与本公约不符的行为或做法，确保公共当局和机构的行为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营企业基于残疾的歧视；
- (f) 着手进行或促进以下方面的研究、开发、提供和使用：
 - (一) 通用设计的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以便仅需尽可能小的调整和最低的费用即可满足残疾人的特定需要，并提倡在拟订标准和导则时考虑通用设计；
 - (二) 适合残疾人的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助行器、用具、辅助技术，优先考虑费用低廉的技术；
- (g) 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信息，介绍助行器、用具、辅助技术，包括新技术，并介绍其他形式的援助、支助服务和设施；
- (h) 促进培训协助残疾人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使他们了解本公约确认的权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这些权利所保障的协助和服务。

2.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每个缔约国承诺根据其现有资源尽量采取措施，并在需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全面实现这些权利，但不妨碍本公约中依国际法立即适用的义务。

3. 缔约国应当在拟订和实施执行本公约的立法和政策时，并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通过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密切协商，让他们积极参与。

4. 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法律和对缔约国生效的国际法律中任何可能更有利于实现残疾人权利的规定。对于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依法律、公约、条例或习俗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以本公约不承认或未予充分承认为借口而加以限制或减损。

5. 本公约各项规定应当在没有任何限制或例外的情况下适用于联邦国家各组成部分。

第 5 条

平等和不歧视

1. 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平等受益于法律。

2. 缔约国应当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不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视。

3. 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4. 为加速实现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应当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第 6 条

残疾妇女

1. 缔约国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受到多重歧视，为此应采取措施，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强，目的是保证妇女能行使和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7 条

残疾儿童

1.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在所有关于残疾儿童的行动中，应当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3.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就一切影响残疾儿童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他们的意见应按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得到适当考虑，他们有权获得适龄的残疾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

第 8 条

提高认识

1. 缔约国承诺立即制定有效、适当的措施以：

(a)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b)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成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成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c)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2. 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a)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公众宣传运动，以便：

(一) 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二) 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三) 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能、能力和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b) 在教育体制的各级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所有儿童从小培养这种态度；

(c)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d) 推行了解残疾人及其权利的培训方案。

第 9 条

无障碍

1. 为使残疾人有能力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实现无障碍面临的阻碍和障碍，并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a) 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b)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紧急服务。

2.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a) 制定和公布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b) 确保向公众开放或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从所有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c) 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d) 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设施提供盲文标志以及易读和易懂的标志；

(e) 提供其他形式的现场协助和工具，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专业手语翻译，以便于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设施；

(f) 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g) 让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h) 促进在早期设计、发展、生产和推行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用这些技术和系统；

第 10 条

生命权

缔约国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享有生命权。

第 11 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缔约国应当按它们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发生危难，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保护残疾人并保障其安全。

第 12 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 缔约国重申，残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承认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法律权利能力。^a

^a 在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中，“legal capacity”是指“法律权利能力”，而不是“法律行为能力”。

3.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获得他们在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

4. 缔约国应当确保，与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有关的一切措施，均根据国际人权法确立适当和有效的防止滥用保障机制。这些保障机制应当确保与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有关的措施尊重本人的权利、意愿和选择，不涉及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适应本人情况，适用时间尽可能短，并定期接受一个有法定资格的独立、公正的当局或司法机构的复核。保障条款应当与这些措施影响个人权益的程度相当。

5. 依照本条的规定，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和有效的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可以拥有或继承财产，掌管自己的财务，有平等机会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并应当确保残疾人的财产不被任意剥夺。

第 13 条

获得司法保护

1.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获得司法保护，包括通过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的措施，以便利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中，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切实发挥直接和间接参与者以及证人的作用。

2. 为了协助确保残疾人有效获得司法保护，缔约国应当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第 14 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1.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

(a) 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任何剥夺自由的行动均应当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残疾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2. 缔约国应当确保，在任何程序中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权得到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障，并应当享有符合本公约宗旨和原则的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便利的待遇。

第 15 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不得在未经本人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进行医疗或科学试验。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防止残疾人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16 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虐待

1.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保护残疾人在家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包括基于性别的剥削、暴力和虐待。
2.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确保除其他外向残疾人及其家人和护理人提供顾及性别和年龄的适当协助和支助，包括提供信息和教育，说明如何避免、识别和报告剥削、暴力和虐待事件。缔约国应当确保保护服务顾及年龄、性别和残疾因素。
3. 为了防止发生各种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为残疾人服务的设施和方案都切实接受独立当局的监测。
4. 残疾人受到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或虐待时，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供保护服务，促进他们的身体、认知和心理功能的恢复、康复及重返社会，包括为其提供保护服务。这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当在有利于健康、福祉、自尊、尊严和自主的环境中进行，并应当考虑到因性别和年龄而异的具体需要。
5. 缔约国应当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重点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立法和政策，确保查明、调查和酌情起诉剥削残疾人、对其施加暴力和进行虐待的事件。

第 17 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每个残疾人都享有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本人的生理和心理完整性获得尊重的权利。

第 18 条

迁徙往来自由和国籍

1. 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迁徙往来自由、自由选择居住地和享有国籍的权利，包括确保残疾人：
 - (a) 有权获得和变更国籍，国籍不被任意剥夺或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被剥夺；
 - (b) 不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被剥夺为便于行使迁徙往来自由权利而可能需要的获得、拥有和使用国籍证件或其他身份证件的能力，或被剥夺利用相关程序，如移民程序的能力；
 - (c) 可以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的国家；
 - (d) 不被任意，或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被剥夺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

2. 残疾儿童出生后即应予以登记，从出生起即应享有姓名权利，享有获得国籍的权利，并尽可能享有知道何人为其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第 19 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于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a) 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住地点，选择在哪里和同哪些人一起生活，而不是被迫按特定的居住安排来生活；

(b) 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协助他们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c) 残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且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第 20 条

个人行动能力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包括：

(a) 提供便利，使残疾人能够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以低廉费用享有个人行动能力；

(b) 向残疾人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得到优质的助行器、用具、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工具，包括以低廉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c) 向残疾人以及扶助残疾人的专门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d) 鼓励生产助行器、用具和辅助技术的私营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的各个方面。

第 21 条

表达和意见的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机会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其权利，享有表达和意见的自由，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选择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寻求、接收和传授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具体做法包括：

(a) 以无障碍的形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外收费；

(b) 同意在政府事务中使用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残疾人选用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并为之提供便利；

(c)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包括通过因特网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使用的形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d) 鼓励包括因特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e) 承认和推动手语的使用。

第 22 条

尊重隐私

1. 残疾人，不论其居住地点或居住安排为何，其隐私、家庭、家居和书信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扰，其名誉和声誉也不得受到非法攻击。残疾人有权获得法律的保护，免受这种干扰或攻击。

2. 缔约国应当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的个人、健康和康复资料的隐私。

第 23 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1.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涉及婚姻、家庭和个人关系的所有事项中，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以期确保：

(a) 所有适婚年龄的残疾人结婚和在征得意中配偶自由完全同意后建立家庭的权利得到承认；

(b) 残疾人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间隔，获得适龄信息、生殖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的权利得到承认，并为残疾人提供行使这些权利的必要手段和保留生育力的平等机会。

(c) 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应当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留其生育力。

2. 如果本国立法中有监护、监管、托管和领养儿童或类似的制度，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以儿童的利益为重。缔约国应当适当协助残疾人履行其养育子女的责任。

3.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为了实现这些权利，并为了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缔约国应当承诺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助。

4. 缔约国应当确保不在违背儿童父母意愿的情况下使子女同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的规定，在有司法复核的情况下，确定这种分离是

必要的，符合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子女残疾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为理由，使子女同父母分离。

5. 缔约国应当承诺，在直系亲属不能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的范围内提供替代性照顾，在无法提供这种照顾时，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顾。

第 24 条 **教育**

1. 缔约国承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没有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a)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尊严和自尊意识，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b)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能和创造力及身智能力；

(c) 使所有残疾人都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2. 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a) 不以残疾为由，将残疾人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不以残疾为由，将残疾儿童拒于免费和义务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之外；

(b)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得到具有包容性的高质量免费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

(c)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有关个人的需要；

(d)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内获得必要的支助，便于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d) 之二 按照有教无类的目标，在最有利于培养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3. 缔约国应让残疾人学到生活和社交技能，便于他们充分、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a)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b)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c)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模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培养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聋盲人，特别是盲、聋、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4. 为帮助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教授手语和盲文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系统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如何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教育技巧和材料来协助残疾人。

5.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情况下，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第 25 条

健康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使其健康达到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不会因残疾而受到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考虑到性别因素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与健康有关的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a) 向残疾人提供免费或以低廉费用提供给其他人的范围、质量和标准相同的医疗保健护理和方案，包括在性医疗保健和生殖医疗保健方案和基于人口的公共医疗保健方案方面；

(b) 向残疾人提供因其残疾而特需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酌情及早发现和治理，并提供旨在尽量减轻残疾和预防残疾恶化的服务，包括向儿童和老年人提供这些服务；

(c) 尽量就近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在农村地区，提供这些医疗保健服务；

(d) 要求医疗保健人员在残疾人自由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质量与其他人相同的医疗保健护理，除其他外，通过提供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服务职业道德守则，提高对残疾人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e) 禁止在提供医疗保险和国家法律允许的人寿保险方面歧视残疾人；这些保险应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提供；

(f) 防止以残疾为由，歧视性地拒绝提供医疗保健护理或医疗保健服务，或拒绝提供食物和液体。

第 26 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训练

1.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让残疾人能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身体、心智、社会 and 职业能力，全面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此，缔约国应当组织、加强和扩大综合性适应训练和康复训练服务，尤其是在医疗保健、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目的是：

(a) 根据对个人需要和体能的综合评估，尽早开始适应训练和康复训练服务和方案；

(b) 有助于残疾人参与和融入社区和社会的各个方面的适应训练和康复训练服务和方案属自愿性质，尽量就近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农村地区，提供这些服务和方案。

2. 缔约国应当促进为从事适应训练和康复训练服务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制订初期培训和进修培训计划。

2. 之二 缔约国应当促进提供为残疾人设计的辅助用具和技术以及对这些用具和技术的了解和使用，因为它们与适应训练和康复训练有关。

第 27 条

工作和就业

1.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工作的权利，其中包括有权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上和工作环境中，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机会并以此谋生。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罹患残疾的人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a) 在所有涉及各种形式就业的事项上，包括在招聘、聘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和安全 and 有益于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b) 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有安全和有益于健康的工作条件，包括不受骚扰和消除冤情的权利；

(c)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劳工权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d) 使残疾人能切实有机会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及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e) 在劳动力市场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f) 提供自营职业、创业、创建合作社和自己创业的机会；

(g)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h) 通过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在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i)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j) 促进残疾人在公开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k)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持续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2.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受奴役或驱役，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第 28 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1.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为自己及家人得到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物、住房，并有权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在没有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

2.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获得社会保护，并有权在没有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

(a) 确保残疾人可以获得洁净用水，确保他们可以获得适当的价适服务、用具和其他协助，以满足与残疾有关的需求；

(b) 确保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以及残疾老人，可以利用社会保护方案和减贫方案；

(c) 确保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人可以获得国家援助，用以支付与残疾有关的费用(包括适足的培训、辅导、经济援助和临时护理)；

(d) 确保残疾人可以参加公共住房方案。

(e) 确保残疾人可以平等享受退休福利和参加退休方案。

第 29 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国应当保证残疾人享有政治权利，享有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这些权利的机会，并应当承诺：

(a)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代表，有效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残疾人有权并有机会投票和当选，具体做法包括：

(一) 确保投票程序、设施和材料适当、无障碍、易懂和易用；

(二) 保护残疾人在选举或公投中不受威胁地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参选、实际担任公职和履行各级政府公职的权利，并酌情提供方便，以采用辅助技术和新技术；

(三) 保证残疾人作为选民能自由表达意愿，并为此在必要时根据残疾人的要求，允许残疾人自行择人协助投票；

(b) 积极促成一个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切实充分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环境，鼓励残疾人参与公共事务，包括：

(一) 参与涉及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团，参加政党的活动和管理；

(二) 建立和加入残疾人组织，在国际、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代表残疾人。

第 30 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

(a) 可以获得以无障碍形式提供的文化材料；

(b) 可以获得以无障碍形式提供的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

(c) 可以进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务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旅游服务处所，并尽可能地可以进出在本国文化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纪念碑和场所。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残疾人能够有机会不仅为其自身利益，而且为充实社会，来发展和利用自己创造力及艺术和智慧潜力。

3.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确保用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会不合理地或歧视性地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

4. 残疾人具有的文化和语言特性，包括手语和聋人文化，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得到承认和支持。

5. 为了让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a) 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体育活动；

(b) 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和参加残疾人体育娱乐活动，并为此鼓励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提供适当指导、训练和资源；

(c) 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体育、娱乐和旅游场所；

(d) 确保残疾儿童有平等的机会参加玩耍、娱乐以及休闲和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

(e) 确保残疾人可以享用组织娱乐、旅游、休闲和体育活动的那些组织提供的服务。

第 31 条

统计数据和数据收集

1. 缔约国承诺收集适当的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本公约。收集和维持这些信息的工作应当：

(a) 遵行法定保障措施，包括遵行保护数据的立法，实行保密和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

(b) 遵行用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公认规范以及统计数据方面的道德准则。

2. 根据本条收集的信息应当酌情分列，用于评估履行本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情况，查明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

3. 缔约国应当负责传播这些统计数据，确保残疾人和其他人可以使用这些统计数据。

第 32 条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支持本国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做出的努力，缔约国将为此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双边和多边措施，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特别是与残疾人组织，合作采取这些措施。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包括：

(a) 确保国际合作，包括国际发展方案，让残疾人参与，且残疾人可以参与；

(b) 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具体做法包括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

(c) 促进研究方面的合作，便利科学技术知识的获取；

(d) 酌情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包括提供便利，获取和分享可以获得的辅助技术，并通过技术转让提供这些援助。

2. 每个缔约国有义务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本条的规定无损这一义务。

第 33 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1. 缔约国应当根据它们的组织体制，在政府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协调中心，负责处理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事项，并应当适当考虑在政府内设立或指定一个协调机制，以便于在不同部门和不同级别采取有关行动。
2. 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酌情在国内维持、加强、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多个独立机制，以促进、保护和监测本公约的实施。在指定或建立这一机制时，缔约国应当考虑本国保护和促进人权机构的地位和职能的相关原则。
3. 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应当获邀参与监测过程并充分参加监测活动。

第 34 条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 应设立一个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由其履行下面规定的职能。
2. 在本公约生效时，委员会应当由 12 名专家组成。在另有 6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后，委员会应当增加 6 名成员，达到 18 名成员的最高限额。
3. 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任职，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和经历。请缔约国在提名候选人时，适当考虑到本公约第 4.3 条的规定。
4. 委员会成员由缔约国推选，要考虑到有公平的地域分配，代表不同形式的文明和主要法系，男女代表均衡，和有残疾人专家的参加。
5.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的缔约国会议上，按列有缔约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的名单，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在这些须有三分之二缔约国出席方可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获得票数最多并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的绝对多数票者，应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6. 首次选举至迟应当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举行。联合国秘书长至少应当在每次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人选。秘书长应当随后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表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出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7. 委员会成员任期为四年。他们可以连选连任一次。但是，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六名成员的任期应当在两年后届满；本条第 5 段所述会议的主席应当在第一次选举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六名成员。
8. 委员会另外六名成员的选举应当根据本条的条款，在正常选举时举行。

9. 如果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当任命一名具备本条有关条款规定的资格并符合有关要求专家，接任剩余的任期。
10. 委员会应当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11.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各种便利，并应当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12. 经大会核准，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应当按大会根据委员会责任重大这一情况规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
13. 委员会成员应当有权享有《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的有关章节规定的联合国出差专家所具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35 条

缔约国提交报告

1.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每个缔约国都要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为履行本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其后，缔约国至少应当每四年提交报告，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另外提交报告。
3. 委员会应当决定适用于报告内容的导则。
4. 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全面报告的缔约国不需要在其后提交的报告中重复以前提交的信息。请缔约国在起草给委员会的报告时，采用公开透明的方式，并适当考虑到本公约第 4.3 条的条款。
5. 报告可表明哪些因素和困难对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程度有影响。

第 36 条

报告的审议

1. 委员会应当审议每一份报告，在它认为适当时，对报告提出意见和一般建议，并将其提交给有关缔约国。缔约国可就此向委员会提供它想提供的任何信息。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进一步信息。
2. 如果一个缔约国迟迟不提交报告，委员会可通知该缔约国，如果它在通知发出后的三个月内仍未提交有关报告，就要根据委员会手头的可靠信息，来审查该缔约国执行本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应当邀请有关缔约国参加这一审查。如果该缔约国以提交有关报告的方式做出回复，将适用本条第 1 款的条款。
3.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报告。

4. 缔约国应当将其报告广泛分发给本国的公众，并协助获取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5. 委员会应当在它认为适当时，把缔约国的报告转交给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以便处理在报告中提出的技术咨询或援助要求或表明的此类需求，并一并附上委员会对这些要求或需求的意见和建议。

第 37 条

缔约国与委员会的合作

1. 每个缔约国都应当同委员会合作，协助委员会成员完成其任务。

2. 在它同缔约国的关系中，委员会应当适当考虑如何提高各国执行本公约的能力，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国际合作。

第 38 条

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为了促进本公约的有效执行和鼓励在本公约涉及的领域中开展国际合作：

(a)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应当有权出席对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的本公约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的审议。委员会可在它认为适当时，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就属于这些机构任务规定范围的本公约条款的执行，提供专家咨询。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说明本公约在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的那些领域中的执行情况；

(b) 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当酌情征求各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其他有关机构的意见，以期确保它们各自的编写报告导则、意见和一般建议是一致的，避免在开展工作时出现重复和重叠。

第 39 条

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应当每两年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可在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信息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一般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建议应当连同缔约国发表的意见，一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第 40 条

缔约国会议

1. 缔约国应当定期举行缔约国会议，以审议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任何事项。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至迟在本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召开缔约国会议。其后，联合国秘书长应当每两年，或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召开会议。

第 41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42 条

签署

本公约自 [xxxxx] 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43 条

同意接受约束

本公约必须经签署国批准并经签署公约的区域一体化组织正式接受。它应当开放给任何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加入。

第 44 条

区域一体化组织

1. “区域一体化组织”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已经把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的权限转交给它。这些组织应当在其正式接受或加入的文书中公布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权限的范围。它们以后应当把它们对权限范围做出的任何重大改动通知交存人。
2. 本公约提及“缔约国”的内容，应当在这些组织权限的范围内，适用于这些组织。
3. 为第 45 条第 1 款和第 47 条第 2 和第 3 款之目的，区域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计数。
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在缔约国会议上，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票数相当于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那些成员国的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5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当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正式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正式接受或加入的国家或区域组织，本公约应当在它们自己的这些文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46 条

保留

1. 不得作与本合同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
2. 可以随时取消保留。

第 47 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当将任何提议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缔约国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就其做出决定。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均应提交大会批准，并在其后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和批准的修正案，应当在已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通过修正案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生效。其后，有关修正案应当在缔约国自己的接受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对其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修正的缔约国有约束力。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和批准的只涉及第 34、38、39 和 40 条的修正案，应当在已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通过修正案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生效，如果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这样决定的话。

第 48 条

废止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废止本合同。废止应当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的一年后生效。

第 49 条

无障碍形式

应当以无障碍形式提供本合同文本。

第 50 条

作准文本

本合同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B.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与公约同时通过)

本议定书缔约国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1. 本议定书缔约国(“缔约国”)承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联名或其代表提出的来文。
2. 委员会不应收受涉及非本议定书缔约方之公约缔约国的来文。

第 2 条

委员会不应受理下列来文:

- (a) 匿名来文;
- (b) 来文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或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c)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d) 尚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如果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本规则不复适用;
- (e)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
- (f) 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在该日期之后仍继续存在。

第 3 条

在不违反本议定书第 2 条的情况下,委员会应以保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来文。在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 4 条

1. 在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随时向有关缔约国转送一项要求,请该国紧急考虑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被侵权的受害者造成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着来文的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

第 5 条

委员会在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将可能有的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缔约国和请愿人。

第 6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缔约国严重地或系统地侵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指派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调查,并赶紧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此项调查可包括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
3.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送有关缔约国。
4.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送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5. 此项调查应以保密方式进行,在该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合作。

第 7 条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35 条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为响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6 条进行的调查所采取任何措施的细节。
2. 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第 6 条第 4 款所述六个月期间结束后邀请有关缔约国向它通告为响应此项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第 8 条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 6 和第 7 条给予委员会的管辖权。

第 9 条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第 10 条

本议定书自 [xxxx] 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签署了本公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11 条

本议定书须经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本议定书签字国批准。本议定书须经业已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本议定书签字区域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本议定书开放

给业已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但尚未签署议定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加入。

第 12 条

1. “区域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将公约和议定书所管辖的事项方面的权限转让给了该组织。这些组织在其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中应声明其对公约所管辖事项的权限范围。此后，这些组织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实质性变更通知保存人。

2. 在本议定书中提及“缔约国”，应在其权限范围内适用于此类组织。

3. 为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15 条第 2 款之目的，区域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计数。

4. 区域一体化组织可在缔约国会议上，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票数相当于已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那些成员国的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13 条

1. 以公约生效为条件，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份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正式确认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在该国或该组织将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 14 条

1. 不得提出与本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2. 可以随时取消保留。

第 15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任何提议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缔约国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作出决定。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批准，并在其后提交全体缔约国接受。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和批准的修正案，应在接受书交存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应对任何缔约国在其

接受书交存后第三十天生效。修正案只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第 16 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17 条

本议定书文本将以无障碍形式提供。

第 18 条

本议定书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